

第二七一次會議

時間：89年3月13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請假） 葉委員金鳳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莊國祥代） 梁組長國新（許麗慧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徐台雄代）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本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是否妥當疑義一案，報請 公鑑。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十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本（89）年4月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奕棋因故擬自89年2月8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2月16日八九省選人字第1544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十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五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二人、建國黨一人。本案卸任委員為中國國民黨籍，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2月25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0904號函陳行政院核辦，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澎湖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 $\frac{2}{3}$ 月 $\frac{14}{6}$ 、 $\frac{25}{6}$ 日八九省選

人字第 $\frac{1482}{1852}$ 、 $\frac{1775}{1860}$ 、 $\frac{1777}{1860}$ 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阮剛猛，擬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黃文瑞接任。

(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峰偉，擬自89年2月2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鄭長芳接任。

。

(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學鵬，擬自89年2月19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古鎮清接任。

。

(四)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范木沼於89年2月4日逝世，所遺委員職缺，建請由新竹縣政府主任秘

書余秋村遞補。

(五)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榮味，擬自89年2月19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陳武雄接任。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 $\frac{2}{3}$

月 $\frac{17}{1}$ 、6、7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0780、

8911067、8900286、8900357、8900361號函核派在案，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顏忠誠因故擬自89年3月4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委員曹常順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9年3月3日（八九）閩選人字第9188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九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四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無黨籍二人、新黨二人。本案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顏忠誠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3月4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11189號函陳行政院核辦，並提請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連江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9年 $\frac{2}{3}$ 月 $\frac{23}{4}$ 日（八九）閩選

人字第 $\frac{9083}{9196}$ 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立群，擬自89年2月18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林星寶代理。

（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水在，擬自89年3月4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張奇才代理。

三、上開各異動主任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3月 $\frac{1}{6}$ 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8900304、8900360號函核復，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五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9年3月2日（八九）國會金人字第0324號函略以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李茂全（民主進步黨籍），於本（89）年2月27日病逝，應註銷其名籍。

二、查李茂全係由本會於87年3月3日，公告遞補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陳儀深之遺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本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利錦祥等三十六人，選舉結果計有利錦祥等二十五人當選。前因許龍俊一人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9月2日公告陳聖治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

順位應依次由徐正樹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9）年3月1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規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訂於89年3月25日發布。

三、本公告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辦法：謹檢附公告稿提請審議通過後，於89年3月25日發布，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保留。

第七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時間及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時間，依本會所訂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9年3月31日前，擬俟選舉投票日後，依選舉結果，聯繫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當選證書之致送時間。

二、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照往例擬請主任委員偕同全體委員，秘書長陪同致送。（第九任總統副總統當選

證書致送方式採用本方式）

決議：於89年3月31日前依往例由主任委員偕同全體委員，並由秘書陪同致送。

第八案：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不得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者，依同法第8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次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日期為89年3月18日。前開第47條第2項規定所稱「投票日前十日內」應如何計算？而投票前一日為3月17日，投票日前二日為3月16日……依此計算投票前十日為3月8日，故「投票日前十日內」應自3月8日當天起算。

三、有關投票日當天是否應屬不得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規範範圍，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時，立法委員主動提出，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近年來選舉期間候選人、政黨、個人及法人代表，以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為競選或助選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維持選舉之公正性，爰增訂有關禁止發布民意調查之規定。其所以規定，不得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期限為「投票日前十日內」，很顯然的主要考慮是越

接近投票日民意調查對於選情之影響越大。而投票日當天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其影響選舉結果將最為嚴重，基此，據舉輕以明重之原則並參照本項規定立法意旨，及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投票日前十日內」似應包括投票日當天，較符實際。

決議：基於舉輕以明重之原則並參照本項規定立法意旨，及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投票日當天不得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自應在規定禁止之列。

第二七二次會議

時間：89年3月24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請假）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邱振友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陳寶德代）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